

# 本市首个跨部门电子化企业信用档案系统建成



本报讯(通讯员马力 苏劲松)9月27日,石景山区委常

委、常务副区长文献为石景山区企业信用档案库揭牌,标志着全市首个企业信用档案库硬件基本建成。

作为落实石景山区企业信用档案试点工作的重要举措,企业信用档案库建设历时半年,目前基本满足辖区日益增长的企业信用档案存放和电子化需求。档案库面积近300平方米,设置了纸质档案存

放和电子档案加工两个功能区,其中档案存放区200平方米,档案密集架27列共188节,预计可存放30000户企业信用档案,基本可满足未来5年的工作需要。库房采用二维码技术管理,并且严格按照规定配备七氟丙烷气体灭火报警系统、温湿度调节设备和防盗门窗,并将库房管理、人员出入、保密等制度上墙,确保企业信用档案存放安全、检索高效、管理规范。信用档案库的投入使用,

将为石景山区企业信用档案集中归集和查询提供基础保障,为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工作做好档案数据支撑。



## 环卫中心

### 全力做好国庆期间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本报讯 为进一步巩固创卫复审成果,营造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区环卫中心多次召开会议,部署国庆期间工作,要求干部职工做好国庆期间的市容环境卫生保障工作,为市民创造一个干净、文明、整洁的节日环境。

节前,区环卫中心相关部门迅速开展了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对设备的安全性能、完好率、故障修复情况、灭火器有效情况、台账记录等进行全方位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国庆期间作业安全。环卫中心要求各相关部门在放假期间做好城区日常保洁的基础上,继续深入排查清理卫生死角,对景点周边和饭店集中路段开展集中清理,加强道路洒水工作,确保主要街道清洁。环卫中心领导分区包片,带队深入一线,对全区道路清扫保洁、环卫工人在岗作业、果皮箱清掏等情况进行全天候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要求垃圾转运站、公厕做好消杀灭害与日常清理、维护工作,同时延长密闭式清洁站、公厕开放时间,确保垃圾日产日清,给市民提供方便。

石环。



本报讯 近日,区查处违法建设指挥部牵头多部门采取联合执法行动,依法对八大处路35号北京金梦圆老年乐园南侧洗车房违法建设实施拆除,拆除面积160余平方米。该处违

法建设位于永引渠旁,房主在原有建筑物的南侧私搭乱建,并用于洗车经营和居住,违法建设面积160余平方米,严重影响了我区永引渠南路重点项目施工建设。易明

## 城管拆违治乱



## 运动过度小心骨质增生

很多中老年女性,为了丰富自己的生活,常参加社区举办的活动,尤其是很多人喜欢跳交谊舞或者扇子舞之类的舞蹈,却不知骨质增生与人的身体活动过度、外伤、年龄等有直接的关系。

长庚医院骨科专家说,不适当的运动或运动,容易使关节部位骨骼过度磨损,导致软骨受伤,引发关节受力不平衡而刺激生骨刺,因此人体经常活动及负重关节易发生骨质增生。主要有两点原因:

- 1、活动或运动使骨骼被肌肉和韧带过度牵拉,造成骨骼局部受力增加,刺激骨膜及骨组织过度增生,产生骨质增生现象。
  - 2、活动或运动使关节部位的骨骼磨损过度,可造成关节软骨面的不平整,使应力在关节软骨上分布不均匀,引起关节的骨质破坏和增生,以达到应力相对平衡,如:很多长跑运动员在年轻时就发生膝关节的骨质增生。
- 锻炼身体是好事,可是又不能过度,

那中老年朋友该怎样合理运动呢?专家强调:预防骨质增生可适度的进行体育锻炼,适当的体育锻炼是预防骨质增生的好方法之一,但是一定要避免长期剧烈的运动。对于中老年人而言,每天运动的时间控制在30分钟到1个小时是比较合适,如果每天的运动时间达到3-4个小时,加上方法不够正确,那么就很容易患上关节疾病。

避免长期剧烈运动,并不是不让人活动,恰恰相反,适当的体育锻炼是预防骨质增生的有效方法之一。因为骨质增生多产生在关节周围,关节软骨被破坏是引起骨质增生最直接的原因,而关节软骨本身无血液营养供应,其营养来源于关节液,后者主要通过关节活动时,组成关节的诸骨骼之间的挤压运动才能够进入。适当的运动,特别是关节的正确运动,可以增加关节腔内的负压,有利于关节液向关节软骨的渗透,减轻关节软骨的退变,从而减轻或预防骨质增生的发生,尤其是关节软骨的增生和退行性改变。

## 无权处分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可撤销

### 案情简介:

2011年10月,张某与李某签订了一家按摩店的转让合同,李某将位于××路的“天使美丽”按摩店转让给李某,转让价款为5万元,签约当日李某就全额支付了转让价款。在转让合同中,李某承诺负责办理房屋出租人王某与李某续租两年半的租赁协议事项,但是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李某发现王某以李某未经自己同意擅自将店面转让为由要求终止房屋租赁合同,导致李某无法进入店中进行正常营业,并且,李某到工商局查询得知“天使美丽”按摩店的营业执照登记号为虚构,“天使美丽”按摩店也没有办理工商登记,致使李某无法经营。为此,李某将李某告上法庭要求解除双方所签的转让合同、返还转让费5万元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 以案说法:

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的协议,合同内容是合同双方享受权利、履行义务的依据。李某与房屋出租人王某签订的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转租事项,即如果李某欲将房屋转租他人,需要征得王某的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房屋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王某承担责任。本案中,李某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其与王某签订并履行转让合同前经过了王某的书面同意。故李某与王某间的转让合同涉及诉争房屋及其租赁使用权,因无王某的认可,从而导致李某和李某之间的转让合同中涉及房屋转租部分的约定因无权处分而王某拒绝追认而无效,且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天使美丽”的商号至今亦未在工商部门注册,因此李某、李某间的转让合同因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而应予以解除。

根据合同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

根据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由于本案中诉争房屋已经被王某收回另作他用,李某并未实际开始经营,故李某应当退还李某支付的转让款5万元。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94条第4款: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97条: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房稀杰



北京长庚医院健康教育知识普及  
健康热线:010-88296363